

**104120101 有關侵害「N 次貼」商標侵害事件(商標法§69、§71，
民法§195) ([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商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](#))**

爭點：中盤商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計算，應以中盤價或以最終消費價格計算？

系爭商標

(第 620899 號)

N 次貼

系爭商品：便利貼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69 第 3 項、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

案情說明

原告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為註冊 00620899 號「N 次貼」商標©權人，以 N 次貼產品投入自創品牌行銷全球已超過 20 年，被告文品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間向訴外人宜○○有限公司採購有系爭商標之探險活寶便利貼商品 1 萬個(下稱系爭產品)(採購價每個 10 元)，並於 103 年 4 月 14 日銷售予訴外人○○文具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，銷售單價每個 29.25 元)，○○公司再將上開商品銷售予統一超商(零售價每個 65 元)，統一超商於同年 4 月 16 日在全台 7-11 門市進行販售，原告發現後，於 103 年 4 月 17 日以電話及存證信函通知被告，被告雖配合將系爭產品下架，惟被告擅自製造銷售使用系爭商標之產品，侵害原告之系爭商標權，造成原告之營業收入減少，商譽遭受損失，爰依商標法第 69 第 3 項、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主張系爭產品已於全省統一超商鋪貨上架銷售 1 萬件，且每件定價 65 元，應以上開數量及零售價格據以計算賠償金額。被告則主張應以統一超商販售予消費者之單價 65 元及統一超商販售予消費者之數量 866 件計算損害賠償。

判決要旨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於中國時報全國版第一版報頭刊登如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

壹日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<判決意旨>:

系爭商標由「N 次貼」文字自左至右組成，與其所指定之膠紙、膠帶、自黏性標籤等商品之品質、功能有關，先天識別性固然較為薄弱，惟查，原告成立於 64 年，為亞洲最大之自黏便條紙生產廠商，其所開發並使用「N 次貼」商標之自黏性便條紙等商品，在我國及世界各國廣泛行銷，在我國自 81 起陸續取得商標註冊外，且屢獲國家發明獎、台灣精品獎、產業科技發展獎等殊榮，所開發之「N 次貼」紙品銷售額僅次於美國 3M 公司在全球市場佔第二位，並經智慧財產局 95 年 9 月 5 日中台異字第 G00950429 號處分書肯認「N 次貼」已成為著名商標。被告係專業經營設計、生產、銷售文具商品並行銷市場之公司，對於原告已長期、廣泛使用並已達著名程度之系爭商標，並無諉為不知之理，況且，原告之產品於「N 次貼」商標旁均有標示®，一般人一望即知係註冊商標之表示方式，且原告與 LINE 公司合作生產，並在全家便利商店販賣之「站立式 N 次貼」產品，與被告之在統一超商上架之系爭產品均在便利商店之通路販售，原告之產品上市時間早於被告之產品約 3 個月，二者時間上甚為密接，被告辯稱不知系爭商標為註冊商標，以為「N 次貼」係可再黏貼便條紙之大眾口語化之描述云云，尚非可採，被告擅自使用系爭商標之行為，縱無故意，亦具有過失甚明。

按未經商標權人同意，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為侵害商標權：一、於同一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。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，得請求損害賠償。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：三、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 1500 倍以下之金額。但所查獲商品超過 1500 件時，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。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款、第 69 條第 3 項、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。被告自承其係以每個 10 元之價格向訴外人○○公司採購系爭產品 1 萬個，再以每個 29.25 元之價格，全數轉售予訴外人○○公司，訴外人○○公司再將系爭產品銷售予統一超商（零售價每個 65 元），故應以被告被查獲之數量 1 萬個及零售價 29.25 元計算損害賠償金額即 292,500 元。

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「零售單價」，係指侵害商標權之人出售侵權商品之單價，若侵害商標權之人出售予他人後，他人再行轉售予終端消費者，自不能以他人復行轉售之價格作為零售單價，計算損害賠償，因後續之轉售行為，已與侵害商標權之人無關，自不能令其負責。又查獲商品數量，係指被查獲時侵權商品之數量，並非以實際售出之數量為準，蓋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，擅自將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，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已構成商標權侵害，並不以實際售出為必要，亦不應以實際上有無售出之不確定事實，作為決定損害賠償之依據。